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擎盛光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禹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顓權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7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9,1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8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梁靖瑜